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年12 月2 日第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9 月13 日99 學年度第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10 月13 日99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1 月5 日99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11 月29 日100 學年度第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11 月30 日100 學年度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386號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馬學秘字第1080003342號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7日馬學秘字第1130005323號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四名、職員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二名及家長代表一名組成之，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經遴聘之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相關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均由校長遴聘。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所、全人教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
- 三、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代表。
- 四、家長代表一名，由校長擇聘。

第五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分設下列六組，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政策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
  - (一)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 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 (三)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四)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人教育中心及圖書館。
  - (一) 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二) 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 (三) 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與網路平臺。
  -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 (五)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圖書資源。
  - (六)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心理諮詢中心、人事室、全人教育中心及各系所。
  - (一) 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 (二)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三) 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研習等活動。
  - (四) 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 (五) 建置規劃性平文宣刊物
  - (六)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三) 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四)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五、諮詢輔導組：以心理諮詢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人事室及校牧室。。

(一) 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二) 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救濟及諮詢輔導。

(三)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諮詢輔導事項。

六、案件審議組：以人事室主任為召集人，學務長與教師代表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

(一) 審議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案件是否受理。

(二)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書面回覆。

第六條 本會各組及各配合單位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建立完整資料檔案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校長擇適當人選補足，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應予迴避。

第十條 本會之會議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處理教職員相關事件時，學生代表不得出席。

第十二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當事人或檢舉人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調查及協助，本會得視事件狀況，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小組」，並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以推動本辦法第二條各項任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